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湾镇街道 324 街坊汶水东路 415 号及灵圻路 14-88 号(申能集团)部分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湾镇街道 324 街坊汶水东路 415 号及灵圻路 14-88 号(申能集团)部分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虹口区市容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19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2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